

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002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救生、无线电设备检测间隔时间可超过 12 个月

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审议了经修正的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20.8 条、20.9 条和第 IV 章第 15.9 条，要求的气胀式救生筏、气胀式救生衣、海上撤离系统、充气式救助艇、静水压力释放器和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(EPIRB)的检验间隔期应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（简称 HSSC）关于 SOLAS 公约第 I 章第 8 条和第 9 条要求，货船安全设备证书 SE 和货船安全无线电证书 SR 的每个周年日的前或后 3 个月内应经过年度或定期检验，即年检或定期检查最大间隔期理论上是 18 个月。

海安会注意到，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相应条款对救生、无线电设备检验间隔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，与第 I 章第 8 和 9 条关于 SE 和 SR 证书检验间隔期不得超过 18 个月的规定之间有差别，给船舶经营人和主管机关实施 HSSC 造成不便和麻烦。

海安会也注意到，SOLAS 公约 1988 议定书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生效，而 HSSC 于 1999 年 11 月通过。

海安会为 HSSC 的顺利实施，本着简化检验，及减轻主管机关、船舶经营者及船员的负担，发布了 MSC/Circ.955 号通函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船旗国实施 HSSC 中，尽管在经船舶救生和无线电设备检验间隔期要求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，但其仍可与 HSSC 中规定的年度检验、定期检验和换证书检验的周期保持一致。即：救生设备（救生筏、静水压力释放器、充气式救助艇等）和无线电设备（EPIRB 等）的检测可以结合船舶 SE/SR 证书年度或定期检验一起做。即尽管规定间隔期不可以超过 12 个月，但在实际操作时其间隔期可以超过 12 个月。

海安会要求成员国政府在实施船舶相关检验，以及港口国检查时，应用上述规定。

后附：MSC/Circ.955 号通函原文。

IBS 中国技术部

2020 年 3 月 2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